宜蘭縣國民小學校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流程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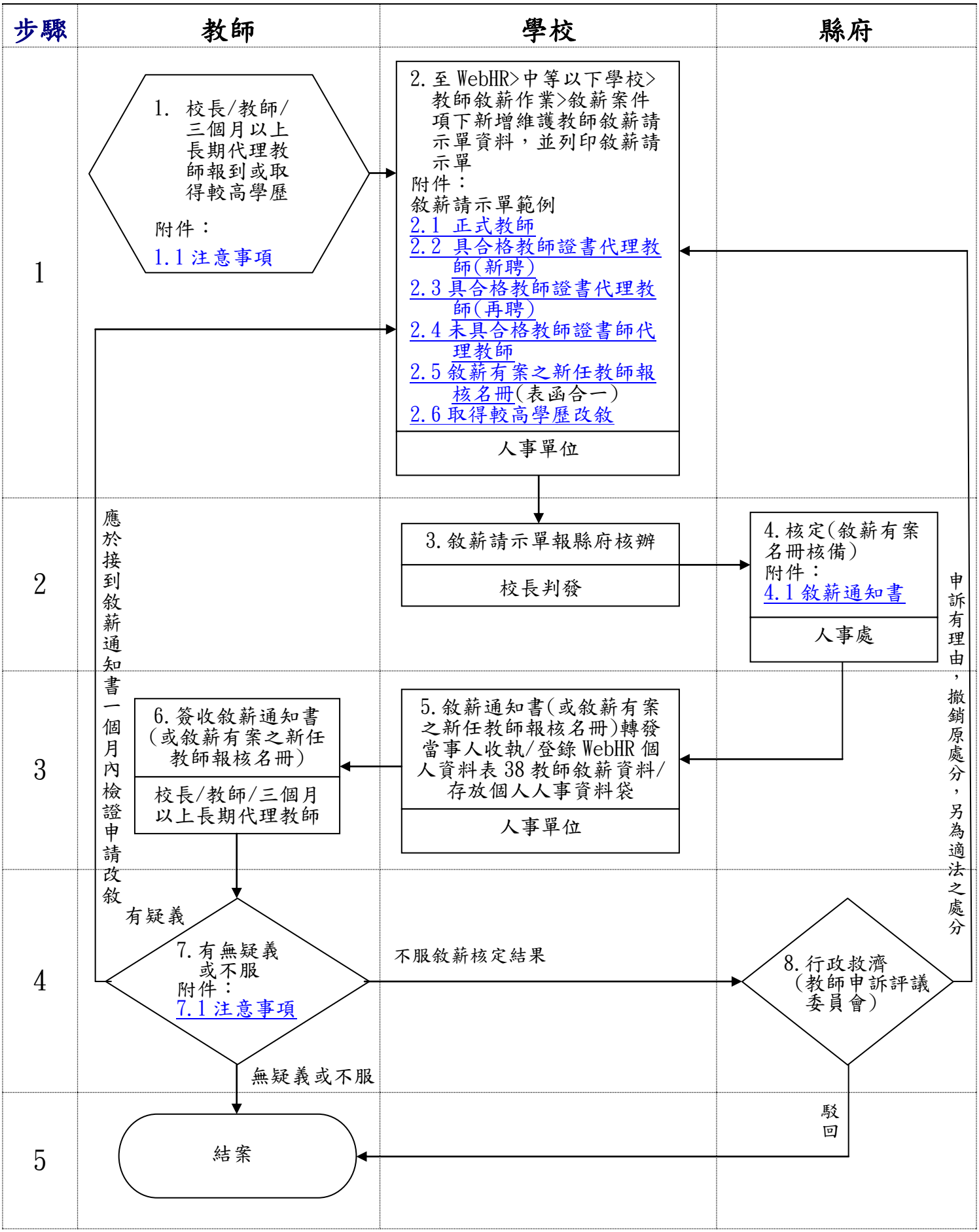

1.1 注意事項

一、新任校長/教師/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報到一個月內檢齊相關證件送人事單位辦理敘薪，如有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應一併檢附，以辦理薪級核定，應檢附證件如下：

（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二）修畢教育學分結業證書影本（師範畢業者免附）。
（三）實習教師服務證明書影本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敘薪單及服務証明書影本。
（四）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證書正背面影本。
（五）學校聘書影本。
（六）就職報告單影本。
（七）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八）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九）公務人員履歷表（詳填，最後一頁並請簽章完整）。

二、敘薪有案之新任校長/教師報核【名冊表函合一，毋需另行備文】，應檢附證件如下：

（一）前任職學校離職證明書影本。
（二）前職敘薪通知書影本。
（三）最後考核通知書影本。
（四）教師證書正背面影本。
（五）就職報告單影本。

三、校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檢齊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改敘，應檢附證件如下：

（一）原學歷證明書影本。
（二）取得較高學歷證明書影本。
（三）教師證書正背面影本。
（四）學校同意進修並函報教育局核備公文影本(公餘進修者免附)。
（五）原學歷敘薪通知書影本。
（六）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影本。
（七）學校開具之進修證明書影本。
（八）進修歷年學分成績表影本。

四、以上應檢附證件，正本由人事單位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報核並由人事主管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五、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六、教師若對核敘薪級提出異議時，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當事人確依前款規定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

七、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教育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 第 0940048008 號函)。

八、長期代理教師敘薪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99 年 6 月 24 日府人力字第 0990087679 號函訂頒)按其所具資格條件核定薪級，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提敘。

教師薪級簡表

正式教師薪級			
學　歷　及　資　格	起敘薪額	本職 最高薪	本職 最高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190	450	625
碩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依規定採計各項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為止。 ※初任教師依規定採計之職前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宜蘭縣政府 99 年 6 月 24 日府人力字第 0990087679 號函訂頒

核定薪額	資格條件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並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並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1.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70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備註：

1. 教育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624 號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原則。
2.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規定：代理教師待遇(所支領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3. 所稱「各該教育階段、科(類)」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審定，例如：(1)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未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應核敘 170 元；(2)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國民中小學普通班(一般科)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未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擔任各該教育階段特教班代理教師，應核敘 170 元。
4.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取得較高學歷者，得申請改敘。
5. 本表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1 正式教師敘薪請示單（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敘薪請示單

地址：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一員擬敘薪如下，請　核示。

○○○（R22＊＊＊＊725）

一、擬任職別：專任教師。

二、動態：聘任。

三、學歷：國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

四、經歷：。

五、檢定合格日期：○○年○○月○○日。

六、檢定合格科目及字號：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教師資格特小檢字第○○○○號。

七、到職日期：○○年○○月○○日。

八、擬支薪額第○○級本薪○○元、年功薪 0 元，合計○○元。

說明：

一、○師係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並於○○年○月○○日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教師資格證，經本校○○年○○月○○日○小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專任教師，並自○○年○○月○○日生效。

二、鄭師職前曾任○○縣○○市國光國民小學懸缺代理教師 1 年（97 年 8 月 27 日至 98 年 7 月 1 日）、○○縣○○鎮○○國民小學懸缺代理教師 1 年（98 年 8 月 27 日至 99 年 7 月 1 日）、國立○○啟智學校懸缺代理教師 1 年（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1 年 7 月 3 日）。

三、○師係本縣○○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建議分發至校之特教新進教師。

校　長　○　○　○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敘薪證明文件表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二、修畢教育學分結業證書影本（師範畢業者免附）。	2	
三、實習教師服務證明書影本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敘薪單及服務証明書影本。	1	
四、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證書正背面影本。	1	
五、學校聘書影本。	1	
六、就職報告單。	1	
七、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1	
八、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詳填，最後一頁並請簽章完整）。	1	
九、分發證明單	1	
合　計	10	

2.2 具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新聘)敘薪請示單（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敘薪請示單

地址：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一員擬敘薪如下，請　核示。

○○○（G22＊＊＊＊945）

一、擬任職別：懸缺代理教師。

二、動態：聘任。

三、學歷：國立○○大學社會學暨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碩士畢業。

四、經歷：。

五、檢定合格日期：○○年○○月○○日。

六、檢定合格科目及字號：國民小學教師小檢字第○○○○○號。

七、到職日期：○○年○○月○○日。

八、擬支薪額第○○級本薪○○元、年功薪 0 元，合計○○○元。

說明：

一、○師係國立○○大學社會學暨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碩士畢業，並於○○年○○月○○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經本校○○年○○月○○日冬小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懸缺代理教師，並自○○年○○月○○日生效。

二、○師經本校○○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

三、懸缺代理教師，○○年○○月○○日生效。

校　長　○　○　○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懸缺代理教師○○○敘薪證明文件表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二、修畢教育學分結業證書影本（師範畢業者免附）。	1	
三、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證書正背面影本。	1	
四、學校聘書影本。	1	
五、就職報告單。	1	
六、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1	
七、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詳填，最後一頁並請簽章完整）。	1	
合　計	7	

2.3 具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再聘)敘薪請示單（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敘薪請示單

地址：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一員擬敘薪如下，請　核示。

○○○（G22＊＊＊＊503）

一、擬任職別：公假缺代理教師。

二、動態：聘任。

三、學歷：○○大學社會心理學系畢業。

四、經歷：。

五、檢定合格日期：○○年○○月○○日。

六、檢定合格科目及字號：國民小學教師小字檢第○○○○○號。

七、到職日期：○○○年○○月○○日。

八、擬支薪額第○○級本薪○○元、年功薪 0 元，合計○○○元。

說明：

一、○師係○○大學社會心理學系畢業，並於○○年○○月○○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經本校○○年○○月○○日○小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公假缺代理教師，並自○○年 8 月 30 日生效。

二、公假缺代理教師(○○○教師借調教育處缺)，○○年○○月○○日生效。

三、○師係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再聘(第一次)代理教師。

校 長 ○　○　○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公假缺代理教師○○○敘薪證明文件表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二、修畢教育學分結業證書影本（師範畢業者免附）。	1	
三、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證書正背面影本。	1	
四、學校聘書影本。	1	
五、就職報告單。	1	
六、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1	
七、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詳填，最後一頁並請簽章完整）。	1	
合　計	7	

2.4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敘薪請示單（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敘薪請示單

地址：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一員擬敘薪如下，請　核示。

○○○（G22＊＊＊＊268）

一、擬任職別：懸缺代理教師

二、動態：聘任。

三、學歷：立○○大學○○○學系畢業。

四、經歷：。

五、檢定合格日期：無。

六、檢定合格科目及字號：無。

七、到職日期：○○年○○月○○日。

八、擬支薪額第 28 級本薪 170 元、年功薪 0 元，合計 170 元。

說明：

一、陳師係○○大學○○○○學系畢業，經本校○○年○○月○○日○小人聘字第○○○○○號聘書聘任為懸缺代理教師，並自○○年○○月○○日生效。

二、陳師係本校 102 學年度第 004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

校　長　○　○　○

宜蘭縣〇〇鄉〇〇國民小學懸缺代理教師〇〇〇敘薪證明文件表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二、學校聘書影本。	1	
三、就職報告單。	1	
四、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1	
五、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詳填，最後一頁並請簽章完整）。	1	
合　計	5	

2.5 敘薪有案之新任教師報核名冊（範例）

宜蘭縣　　小學敘薪有案之新任教師報核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小人字第　　號

現任職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原服務學校	教師檢定情形 年月	發證字號 審查結果	原支薪額 薪額	年功薪	合計	附繳證件件數	備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事室審查情形
校長	○○○ ○○○○○○○○○○	○	○	○	○○○○	○○	○○○	○	○	○	○		

合計○員

人事人員核章：(職名章)　　校長核章：(職名章)

一、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則。

二、注意事項：

各級學校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當職務者，請檢附前任職學校離職證明書、敘薪通知書、最後考核通知書、教師證書及就職報告單等銜接支薪。

2.6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敘薪請示單（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敘薪請示單

地址：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一員擬敘薪如下，請　核示。

○○○（G12＊＊＊＊356）

一、擬任職別：教師。

二、動態：改敘。

三、學歷：○○○○○○

四、經歷：。

五、檢定合格日期：○○年○月○○日。

六、檢定合格科目及字號：○○○○○○○○○○○○○

七、到職日期：

八、擬支薪額第○級本薪○元、年功薪 0 元，合計○　元。

說明：

一、○師係國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並於○年○月取得○○大學社會○○○○系碩士學位，以較高學歷重行核敘，准以二四五元起薪，並自○年○月○日生效。

二、○師職前曾任○○縣○○市○○國民小學 4 年（94 學年度、95 學年度、96 學年度、97 學年度）、本校 2 年（98 學年、99 學年）

三、○師於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至○○大學班進修。

校　長　○　○　○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教師○○○敘薪證明文件表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一、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畢業證書。	○	
二、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政治學系畢業證書。	○	
三、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證書正背面影本。	○	
四、學校同意進修並函報教育局核備公文[公餘進修者免附]。	○	
五、原學歷敘薪通知書。	○	
六、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	○	
七、學校開具之進修證明書。	○	
八、進修歷年學分成績表。	○	
合　計	○	

4.1 敘薪通知書（範例）

宜蘭縣政府敘薪通知書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核定○○○（G22＊＊＊＊945）一員擬敘薪如下：

一、服務學校及職稱：宜蘭縣○○鄉○○國民小學懸缺代理教師。

二、核定薪級：第○級本薪○○元，年功薪○元，合計○○○元。

說明：

一、依據貴校○○年○○月○○日○小人字第○○○○○○○○○○號敘薪請示單辦理。

二、○師係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年○○月○○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經本縣○○鄉○○國民小學公開甄選錄取，依本府 101 年 7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6319 號函免予備查，並經該校○○年○○月○○日○小人字第○○○○○○○○○○○號聘書聘任為代理教師在案，核敘薪額如上，並准自○○年○○月○○日生效。

三、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 1 個月內檢證申請改敘；或有不服，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於收受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文件請妥善保存)

正本：○○○教師、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縣　長　○　○　○

7.1 注意事項

1、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規定，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檢證申請改敘。

2、依據「教師法」第 29 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